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申作青先生、陈东坡先生、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继跃

叶继跃,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至今,历任三维有限、三维股份董事长,兼任三门万和执行董事、维泰橡胶董事长、凯星橡胶董事长、三和房地产监事、富兴矿业执行董事、志强矿业监事。

叶继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115,363股;叶继跃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940,800股;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配偶的父亲,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光正先生配偶的父亲,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为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晓宇

陈晓宇,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联会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

陈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光正先生为连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吴光正

吴光正,男,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合约资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吴光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为连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向异

赵向异,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至2010年任三维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赵向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7,11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申作青

申作青,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于2023年8月退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85年8月起在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参加工作,先后在多个部门、学院工作并担任领导职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校发展规划处处长兼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先后为本科生、研究生主讲《管理学原理》《企业领导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领导力》《项目团队管理》等10门课程。研究领域为领导与执行力,以及教育与文化。主持各级纵向研究项目5项,公开发表论文、专著、合作主编或编辑教材、文集近50篇(种)。长期与企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合作,主持企业和政府咨询课题及规划编制10余项;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干部组织培训并主讲专题讲座60期以上。

申作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申作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东坡

陈东坡,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安徽人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10至2018.1曾兼任浙江天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5月起兼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SZ002725)独立董事。

陈东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东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何丽丽

何丽丽,女,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任客户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任副行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财富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任营业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何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丽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叶邦领先生、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2名监事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邦领

叶邦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啊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绩效专员、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自主创业。2018年4月加入三维股份,负责公司行政人事部门领导工作。

叶邦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石水祥

石水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任三维股份V带总工程师。

石水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3/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238,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藏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38,68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6,07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45,651	99.7822	693,030	0.2178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8,115,36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079,602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3,716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3,716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4,946,078	100	0	0	0	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46,078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946,078	100	0	0	0	0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4,253,048	95.3631	693,030	4.6369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叶继跃、叶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